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0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